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0243023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，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，影響學生受教權，且該校發生多起學生自戕事件，未辦理校安通報；又處理校園霸凌陳訴事件，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，影響其權益。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問題，未及時採取有效方法解決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1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